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7184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周嘉萱

上列上訴人周嘉萱與被上訴人陳志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柒佰貳拾貳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